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「共 DRAW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拓展特色宣傳、提升本校知名度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思維，藉由競賽設計特殊專屬類別圖像，提昇學生的資訊繪圖能力以提高未來資訊化時代的適應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四、競賽主題

請針對以下主題擇一進行圖像創作設計：

(一)我是書蟲愛閱讀。

(二)綠野仙蹤，校園植物小仙子。

(三)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填妥以下文件掃描後 Email 至 dqes@tjps.tp.edu.tw，並於信件主旨標示「共 DRAW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—參賽者姓名」，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回信確認。亦可直接將相關文件逕送教務處報名。

(二)報名文件如下所列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。

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。

3. 參賽作品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(一)作品以簡單明瞭、發揮創意融合主題及日常用語等相關情境於作品中，請以參賽者姓名為『檔名』。

(二)以電腦完稿，作品規格貼圖 1 張，尺寸為 W370 x H320 pixel，請使用 PNG 檔案繳交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，背景應透明化。

(三)貼圖應符合 LINE 上架規定，具有違反善良風俗之畫面與內涵不予計分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(一) 整體視覺與構圖表達效果(20%)。

(二) 主題相關性(40%)。

(三) 創意(20%)。

(四) 用語實用性(20%)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不分組別擇優錄取八名，依校內比賽獎勵辦法，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校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取得其內容著作權及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(二)得獎作品由本校集結後將以 1 組貼圖於 LINE Creators Market 上架，上架後所生之獲利將直接納入本校家長會捐款帳戶，用作本校學生活動基金。

(三)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必須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大橋國小「共 DRAW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」報名表

姓名	
班級	
作品名稱	
繳交文件 請勾選	<p>*下述資料未完整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--繳交A4 紙本（附表1） 2.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。（附表2） 3. 設計稿電子檔（png 檔，請以作者為檔名）
<p>同意書</p> <p>本人參加109學年度「共DRAW貼圖創意設計競賽」活動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及相關獎勵。</p> <p>一、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</p> <p>二、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</p>	
立同意書本人：	（簽名或蓋章）
監護人：	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大橋國小)舉辦之109學年度「共DRAW貼圖創意設計競賽」,同意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,自始歸屬大橋國小所有,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大橋國小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(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),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予第三人使用,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,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,如有違反,願負賠償責任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自簽名)

監護人：

(請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